

2024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 二、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表情况
- 五、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一、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二、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以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区红十字会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传达落实上级红十字会会议精神。制定全区红十字会业务工作考核目标，并指导全区红十字业务工作。

(二)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组织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的灾民及伤员实施人道主义的救助、救护。

(三)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防病意识和突发事件损伤的自救救护能力。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参与公民输血献血活动，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五)结合学校德育教育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培养青少年从小树立人道、奉献的精神。

(六)宣传国际红十字运动，奉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七)开展扶危济困、敬老助残等人道主义领域内的社会服务和社会救助活动。

(八)完成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内设 3 个机构。

纳入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1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00	203.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20	16.2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19.20	支出总计	219.20	219.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 (类款项)	预算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203.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0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0
	合计	219.20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经济分类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95	169.95	
30102	基本工资	69.20	69.20	
30102	津贴补贴	22.40	22.40	
30103	奖金	32.55	32.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0	14.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0	7.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0	7.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10	0.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0	16.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6		7.56
30201	办公费	0.56		0.56
30207	邮电费	0.40		0.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0.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0		6.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0	38.70	
3030201	退休费	38.70	38.70	
	合计	216.21	208.65	7.56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比2022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6人, 其中: 在职人员 7 人, 离退休人员 9 人, 长期聘用人员 0 人。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00	203.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203.00	203.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03.00	203.00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20	16.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0	16.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0	16.20									
	合计	219.2	219.2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20	216.20	3.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203.00	200.00	3.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03.00	200.00	3.00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20	16.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0	16.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0	16.20				
	合计	219.2	216.2	3.0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二 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市博爱家园项目建设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朝阳区红十字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4 年1月—2024 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 年度财政拨款: 2.0							
	上年结余结转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朝阳区红十字会重点打造朝阳区博爱家园项目试点, 潘和街道万善社区博爱家园, 惠安街道北安社区博爱家园等。							
	阶段性目标 目标1: 宣传红十字人道、博爱、奉献精神, 宣讲种痘、先心病、白血病相关救助政策, 老年常见病防治、健康知识, 无偿献血, 应急救护, 意外伤害急救换作规范, 以及志愿服务等各类活动的开展和省市各项工作的开展 目标2: 9月6日—12日开展“博爱家园”主题宣传月系列活动。 目标3: 参加省、市组织的外地学习考察、调研等。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认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年初预算金额	项目实际支出不能超过预算	≤2.0万元	≤2.0万元	预算支出明细	实际支出金额	100%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数量指标	博爱家园运行数量	计划完成工作量	2个	2个	工作计划	实际完成情况	40%
		指标2:						
	质量指标	宣传培训政策和规范	宣传培训覆盖率	100%	100%	工作计划	实际完成情况	30%
		指标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运营及时完成,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	100%	100%	工作计划	实际完成情况	30%
指标2: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向群众宣传相关政策、知识, 解决群众问题	为群众解决民生问题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工作计划	调查问卷	10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项目运营群众满意度	≥90%	≥90%	工作计划	调查问卷	100%	
	指标2: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 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項目, 指标分值权重按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 30%设置。

附件1:

(二 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组织全区集体无偿献血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朝阳区红十字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项目年度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								
	其中: 年度财政拨款: 1								
	上年结余结转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有关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无偿献血活动的月期间开展集体无偿献血活动通知, 为确保我区无偿献血工作的顺利开展, 开展考察研究培训, 宣传等工作。								
	绩效目标 目标1: 为确保我区无偿献血工作的顺利开展, 开展考察研究培训, 宣传等工作。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来源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年初预算总额 指标2:	项目预算支出不能超过预算	≤1万元	≤1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实际支出金额	10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行政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数量指标 40%	数量指标	无偿献血宣传月活动 指标2:	宣传活动在朝阳区开展	100%	100%	工作计划	实际完成情况	30%
		质量指标	献血政策知晓率 指标2:	宣传活动的知晓率	100%	100%	工作计划	实际完成情况	30%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指标2:	项目按照计划及时完成	100%	100%	工作计划	实际完成情况	3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对无偿献血的认知 指标2:	项目开展后的社会效益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工作计划	调查问卷	100%
		行政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指标2: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工作计划	调查问卷	10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指标分值权重按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设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9.20 万元，收入总计 219.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2 万元，支出总计 219.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入及支出总计分别增加 121.3 万元，增长 123.9%。原因是 2024 年度人员增加。

二、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全部为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全部为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 216.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8.64 万元；公用经费 7.56 万元。

人员经费中：工资福利支出 169.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69 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中：基本工资 69.2 万元，津贴补贴 22.4 万元，奖金 32.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14.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4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2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办公费 0.56 万元，邮电费 0.4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10 万元，其他交通费 6.5 万元。

对个人家庭和补助中：退休费 38.69 万元。

四、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变化，原因是公务用车已申请报废。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五、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219.2 万元，其中：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9.2 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 219.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分别增加 121.3 万元，增长 123.9%。原因是 2024 年度人员增加。

七、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219.20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拨款。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 203.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收入 16.20 万元。

八、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计 21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2 万元；项目支出 3.0 万元。项目中：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3.0 万元。

九、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7.56 万元。其中：办公费 0.56 万元，邮电费 0.4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10 万元，其他交通费 6.5 万元。

十、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无公务用车，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十二、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年预算绩效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4 年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